

至於怎樣去愛這「近人」呢？正如慈善的撒瑪黎雅人一樣，他根本與那受傷的人倆不相識，但他卻動了憐憫的心，為傷者傷處注上油和酒，包紮好，送他到客店……囑咐店主小心照料……令傷者完全脫離困境。同樣，耶穌要求我們像慈善的撒瑪黎雅人一樣，不加計較，甘心情願為有需要的人給予關愛和幫助。

我們要打破墨守成規的觀念，從這個慈善的撒瑪黎雅人身上學習活出真愛。中國人愛說「四海之內皆兄弟也」。本年四月及五月中，香港有多名在非典型肺炎病房中救治病人的醫護人員及一名在暴雨洪水下救人的督察，他們為拯救急需者，不惜獻出自己的生命，是揭示真愛的具體例子。

如果我們明白耶穌基督的教導，有一份愛人如己的意願，我們便可以在任何時刻，遇到任何有需要的人，不加計較、作出犧牲，無條件地給予幫助。願每一位基督徒都努力在生活中愛主愛人。

7 月 14 日 (星期日)	常年期第十五主日
	申命紀 30:10-14
	聖詠 69[68]:14,17,30-31,33-34,36,37
	哥羅森書 1:15-20
	路加福音 10:25-37

天國驛站 **誰是近人** 蔡惠民神父

有個人上街購物，把一輛全新的腳踏車停放在超級市場門口。直至第二天，他才想起他的腳踏車。衝到超級市場時，以為那腳踏車一定被人偷走了。然而那腳踏車卻安然無恙地停在原處。他高興地跑到附近教堂內祈禱，感謝天主保全了他的腳踏車。當他走出教堂，卻發現腳踏車不見了。

天主創造人的時候，已將祂的法律寫在人的心頭上，人只要靜心聆聽，便可發現心底的聲音。昔日梅瑟向外邦人講述天主的誠命時，已清楚指出這一點：「我今天吩

咐你的誠命為你並不難，也不是達不到的。這誠命不在天上，也不在海外。其實，這話離你很近，就在你口裡，就在你心裡，使你遵行。」(申 29:11-14) 這法律就是「你當全心、全靈、全力、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並愛近人如你自己。」(路 10:27)

人認識天主的法律是與生俱來的。中國古人從沒有聽過梅瑟或其他先知的教導，但歷史上卻充滿「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偉大人文精神。「惻隱之心，人皆有之」這句話正好說明天主的法律普遍存在人心的事實。無論國家或個人出現任何苦難、不幸或災害，社會大眾自會互相守望，憐憫之情，油然而生。

「愛近人如你自己」既然是與生俱來的感應，為何人仍要不停地問：「誰是我的近人？」記得晉鐸後便開始了監獄的牧靈工作，在短短兩年裡，總算跟幾個囚友建立了較深入的友誼。一天晚上接近零晨時份，電話鈴聲把我吵醒，對方說自己是剛剛獲釋的囚友，現在就在聖堂門外，很想跟我見面。這人究竟是誰？雖然他給我報上姓名，但我沒有印像。帶著滿腦的疑惑，我到聖堂門外跟他見面。對方確是一個囚友，但我跟他從沒有甚麼交往。他幾天前獲釋，立志要從新做人，不想到昔日的朋友圈子投靠。他向我借一千元解決食住的燃眉之急，找到工作後才如數歸還。當時真有一股衝動拿錢給他，不過，一連串的理由叫自己小心，不要輕信。他是否騙我？為甚麼這個時候來找我？我怎知道 he 會改邪歸正？最後，我以釋囚不是我的工作範圍為理由，請他明天再來，以便轉介到其他釋囚組織。當我轉身回到聖堂時，就像善心的撒瑪黎雅人比喻裡的司祭，在耶路撒冷到耶里哥的路上，從一個半死半活的人旁邊走過一樣。

怪不得人要不停地問：「誰是我的近人？」原來在實際處境中，善心可能會被利用，同情可能會被欺騙。弄清楚誰是近人，就可以確保善心用得其所；反過來，弄清楚誰不是近人，我們就可以置諸不理。不過，人不容易為近人劃上清楚的界線。到清楚界定時，相信那只是自己退縮和逃避的合理化藉口。

昨天在內地步出一個地鐵站時，迎面而來一個斷了雙腿的行乞小孩。當我們四目交投時，內心有一股說不出的憐憫。不過，很快腦海又閃出一連串的顧慮。他是否被不良份子操控的小孩？若果我給他錢，附近行乞的人會否一擁而上？我的施與是否會令更多無辜的小孩受害？小小的施與是否能發揮長遠的幫助？再一次，我硬著心腸，像一個肋未人從那個半死半活的人身旁走過一樣。

我們愈要弄清楚誰是近人，愈發現沒有一個是近人。因為無論他們的需要如何迫切，我們都可以說服自己不要理會；無論我們的內心如何觸動，我們都可以找到足夠的理由叫自己問心無愧。其實，那撒瑪黎雅人是最有理由不顧而去的一個，因為當時猶太人和撒瑪黎雅人關係緊張，不相往來。如果有人發現一個半死半活的猶太人躺在他身邊，真是有理說不清。他反而沒有理會這些矛盾，也不介意對方是猶太人。他一看見便動了憐憫的心，並上前醫治他的傷口，又騎上自己的牲口，把他帶到客店裡，小心照料。(路 10:34) 結果，撒瑪黎雅人因著憐憫的行動，在不友善的人身上發現自己的近人。

或許我們現在明白，當法利塞人追問耶穌誰是近人時，耶穌為甚麼沒有直接的答覆。愈要界定誰是自己的近人，愈發現沒有一個是近人，近如自己的同事、親友，甚至家人，我們都可以心安理得地不顧而去。耶穌最後給他說：「你去，也照樣做罷

。」(路 10:37) 唯有以憐憫的態度待人，縱使在矛盾中，在不值得信任的人身上，自會發現誰是自己的近人。

道亦有道

誰是我的近人

閻德龍神父

耶穌在福音為我們指出信仰生活中兩條不可分割的誡命：「你應全心、全靈、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這是最大也是第一條誡命。第二條與此相似：你應當愛近人，如你自己。」(瑪 22 : 37-39)

耶穌所說的第一條誡命「你當全心、全靈、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申 6 : 5) 是以民每天誦唸的經文，經文要求以民以整個自己去愛天主。耶穌附帶說出第二條誡命，指出要以愛自己的愛去愛其他人。耶穌所講的「愛人如己」便是引用了肋未紀第十九章十八節。

因為耶穌認為愛主和愛人須合而為一，如果單單愛天主，在生活上卻不懂得愛其他人，這份愛仍然是一份欠缺、並不完美。事實上，愛人是愛天主的具體表現，由人如何愛其他人，便知他如何愛天主。在現實生活中，我們對於「愛誰？」「怎樣愛？」「甚麼時候愛？」或會感到困惑，藉著對法學士的提問，耶穌清楚回答我們上述的疑問。

首先「愛誰？」我們先要問誰是我們的「近人」？在慈善的撒瑪黎雅人的比喻中，近人就是我們此時此刻遇上的需要幫助的人，不論對方是何種國籍、種族；貧窮或富有；認識的或是不認識的。因此，「近人」未必是我們所熟悉的親人、朋友、同事或家人，當我們遇上一位需要幫助的人，他/她便是我們的近人。